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1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瑞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与关联方 XING XIUQING 先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300.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至 18,025.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姚瑞波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 XING XIUQING 先生的实际需求,其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产品,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 XING XIUQING 先生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性质	本报告期内金额	2026年1-4月预计金额	占年初至披露日期间末净资产比例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XING XIUQING	办公用品	经常性	300.00	0.00	0.00
合计				300.00	0.00	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XING XIUQING  
住所:香港

与本人的关联关系:鸿波成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6%以上的股东,XING XIUQING 先生持有鸿波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XING XIUQING 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 2026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实际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扩大,是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次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基于“关联交易与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相符,交易真实、合理,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姚瑞波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伟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届满;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方式: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箱:donghang@honghe-tech.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 9 层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张伟先生简历  
张伟,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监、高级副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部副经理,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届满;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8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 6 号青岛银行总行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主持人:本行董事长

(五)表决人:本行董事长在伦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类别	姓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类别	姓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个人	1,827,049,264	3029390	2.28	1,709,466,146	2016727	2.28	1,227,998,008	28.197630
机构	2,189,058,844	2277265	—	—	—	—	2,189,058,844	22.728938
合计	2,108,117,796	51,07054	2.28	1,709,466,146	2016727	2.28	4,007,074,943	72.000000

本行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线上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率(%)	备注
1000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1000	2. 审议《关于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2000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2000	2. 审议《关于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3000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3000	2. 审议《关于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4000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4000	2. 审议《关于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5000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5000	2. 审议《关于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6000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6000	2. 审议《关于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7000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7000	2. 审议《关于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8000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8000	2. 审议《关于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9000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9000	2. 审议《关于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10000	2. 审议《关于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11000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11000	2. 审议《关于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12000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12000	2. 审议《关于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13000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13000	2. 审议《关于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14000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14000	2. 审议《关于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 股	1,827,049,264	—	—	0.000000	100.000000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黄晓律和王海睿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306,987,8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1,796,208.2 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简称:绿茵转债)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进入转股期,本次权益分派采取“现金转股”方式转股,公司将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06,987,814 股。

3.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91,796,344.2 元-306,987,814 股×0.30 元/股。

4.本次利润分配经离东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6,987,8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071,扣税后以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适用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可选择不向个人股东,将个人现金红利,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持有红股红利,对个人投资者征收 10% 红利税;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红利税率)。

【注 1:根据上述不变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以上 1 年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 年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权益登记日:2026 年 6 月 3 日,除权(息)日为:2026 年 6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4 日通过东兴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备查资料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新区产业园区开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 15 楼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2-5823-8776  
咨询联系人:钱悦怡  
传真电话:022-8371320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4  
2.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3.调整前“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11.51 元/股  
4.调整后“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11.21 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绿茵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根据上述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的公式进行调整,即此次调整转股价格为 P0=11.51 元/股,D=0.3 元/股,因此,调整后“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为:P1=P0-D=11.21 元/股。

(三)生效日期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6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绿茵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停止转股,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塔东路 8 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许炳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5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38,307,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227%。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1,550,97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0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15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756,35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221%。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2,15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774,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227%。

会议由许炳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9,408,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59%;反对 7,373,5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62%;弃权 1,525,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29,647,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33%;反对 7,172,6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7%;弃权 1,487,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8,114,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509%;反对 7,172,6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044%;弃权 1,487,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46%。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9,249,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09%;反对 7,571,9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2%;弃权 1,486,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7,716,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081%;反对 7,571,9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902%;弃权 1,486,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1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8,198,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62%;反对 8,341,6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08%;弃权 1,767,5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6,865,0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101%;反对 8,341,6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833%;弃权 1,767,5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66%。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8,273,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81%;反对 8,352,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85%;弃权 1,681,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